第十四章

股本證券

上市文件

語文及形式

14.25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,並附有中文譯本,或以中文刊發,並附有英文譯本。但下列情況則除外:如屬新申請人,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派發,或上市文件的中文本可與英文譯本分開派發(視情況而定),但有一個前提,就是於派發期間,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,必須同時提供兩種文本以備索閱。

第二十九章

債務證券

(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)

上市文件

語文及形式

29.15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,並附有中文譯本,或以中文刊發,並附有英文譯本。但下列情況則除外:如屬新申請人,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派發,或上市文件的中文本可與英文譯本分開派發(視情況而定),但有一個前提,就是於派發期間,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,必須同時提供兩種文本以備索閱。

第三十章

債務證券

選擇性銷售的證券

上市文件

- 30.33 (1) 上市文件必須以英文編寫並附有中文譯本,或以中文編寫並 附有英文譯本。但下列情況則除外:如屬新申請人,上市文件的 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派發,或上市文件的中文本可與英文譯 本分開派發(視情況而定),但有一個前提,就是於派發期間,在 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,必須同時提供兩種文本以備索閱; 及
 - (2) 發行人須提供的任何文件(包括賬目)如以英文或中文以外的 語文編寫,必須附以經認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。若本交易所 如此要求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預備額外 的譯本。有關費用由海外發行人支付。